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2.08 法律字第 105035178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有關提供去識別化之農漁會選舉人名冊給農漁會選任候選人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提供去識別化之農漁會選舉人名冊給農漁會選任候選人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5 年 11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050023409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屬普通法性質，個別法規另有規定時，應優先適用之。次按農會法第 49 條之 1（漁會法第 51 條之 2）規定授權訂定之「農會選舉罷免辦法」（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」）第 11 條第 4 項：「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除農（漁）會及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」及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農（漁）會應於農事（漁民）小組選舉投票日前 60 日在農（漁）會與其辦事處、信用部分部及各農事（漁民）小組公告，敘明選舉人名冊於農（漁）會及其辦事處、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 7 日，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，應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，以書面向農（漁）會申請更正。」已就農（漁）會選舉之「選舉人名冊」之「利用」另為規範，自應優先適用（本部 102 年 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100713340 號書函及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30 號書函參照）。

三、至關於所詢立法院決議事項請貴會函洽本部「就農漁會選舉人名冊去識別化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研議表示意見」乙節：

（一）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倘農（漁）會先行將選舉人名冊個人資料，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，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，即非屬個人資料，自非本法之適用範圍（本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參照）。又縱將選舉人名冊去識別化處理，因去識別化後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選舉人，則其提供予候選人是否仍達成渠等要求提供選舉人名冊之目的

？

(二) 又本法所稱之公共利益，係指為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，惟此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須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（本部 105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850 號、104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010 號書函參照）。農（漁）會如提供或不提供選舉人名冊予候選人，其目的為何？是否具有可以由不特定多數人所分享之利益，而認屬符合公共利益？宜請貴會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四、綜上，因農會選舉罷免辦法（漁會選舉罷免辦法）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已就農（漁）會選舉「選舉人名冊」之「限制利用」及「利用」明文規範，該等規定即為本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。惟上開「農會選舉罷免辦法」（漁會選舉罷免辦法）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對外提供選舉人名冊乙節，是否包括不得提供名冊予候選人？若係不得提供予候選人，對自由平等選舉是否有不利影響？其他工會等多無限制提供選舉人名單予候選人競選之用（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380 號函參照）。另查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有關選舉人名冊利用限制之規定，係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及 101 年 7 月 12 日增訂，其增訂之意旨為何？是否即係為尊重選舉人隱私權故予明文規範？或其他考量？宜請併予釐明以期促進農漁會之選舉公平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